

野村投信 ETF 基金收益分配資料異動申請書

異動申請書編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益人基本資料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或營 利事業統一 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變更配息帳戶資料 (請填寫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帳號請由左往右填寫，空白不需補“0”)

ETF 基金名稱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
_____ETF 基金			
_____ETF 基金			
_____ETF 基金			

注意事項說明

- 辦理配息帳號變更事項需檢附文件如下
 自然人：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台幣存款帳戶影本。
 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及台幣存款帳戶影本。
- 申請書填寫資料不完整、檢附文件不完整、未簽名或蓋章者，恕無法辦理異動申請。
- 請受益人填寫本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後，將本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達野村投信。
- 申請書正本須送達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異動生效，生效日由本公司決定，若生效日落於當期收益分配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期間內，則遞延至下期收益分配生效。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本公司已詳閱及同意本申請書各項條文、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詳見第2頁)，並確認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正確

未成年人請加蓋 法定代理人 父母雙方 印鑑，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法人請蓋法人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收件：

經辦：

覆核：

野村投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1)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但不限於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2) 依中華民國法令、利用之對象所在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3)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為以下任一法務部頒佈個資法之特定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37);行政裁罰、行政調查(039);與行銷(040);投資管理(044);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財產管理(094);財稅行政(095);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4);採購與供應管理(107);稅務行政(120);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0);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2);調查、統計與分析研究(157);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3);其它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財政服務(179);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美國稅務申報。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1) 依法務部頒佈個資法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含辨識個人者、辨識財物者、及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含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含家庭情形、及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況(含住家及設施、財產、移民情形、職業、執照或其他許可)、教育(含資格或技術)、受僱情形(含現行之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含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 (2) 其他合於個資法及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日後與本公司往來在其他契約或資訊中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述期間較長者為準。
- (2) 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與所屬集團國外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利用對象所在地。
- (3)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集團之任一公司暨分支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之基金銷售機構、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合併或分割部分業務之受讓人、因併購活動而可能成為交易對象之當事人及其顧問。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nomurafunds.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

本公司客服專線 02-87581568。